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5日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75号）和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76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77号），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满1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02号）。

停牌满2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22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满3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35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满4个月,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54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正在就本次事项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机构积极沟通,并与交易对手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尚未完成山东省国资委预审核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